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回购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11.61元至14.29元(含)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11.61元至14.29元(含)
累计已回购股份	146,3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比例	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7.8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11月29日,神驰机电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

公司对神驰进出口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在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內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10,000万元。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4534523N
成立时间:2002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6,326.12	99,238.91
负债总额	44,655.05	42,365.52
净资产	101,671.07	56,873.39
营业收入	113,179.72	10,848.08
净利润	10,485.49	4,555.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贷款本金10,00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9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至2,000万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回购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6.66元至7.33元(含)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6.66元至7.33元(含)
累计已回购股份	2,29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比例	5.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223,145.06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	6.66元/股至7.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10月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7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5,219,800股,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0%,回购总金额为72,723,422.44元,期间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5,219,800股,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0%,回购总金额为72,723,422.44元,期间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战略布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的价格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及前期回购进展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013)、《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暨回购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4-014、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19、2024-024、2024-041、2024-046、2024-051、2024-054、2024-064、2024-070、2024-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19,800股,回购总金额为72,723,422.44元,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0%,最高成交价为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4元/股。

2024年3月-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內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70 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內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2,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最高成交价为 1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02,888.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 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回购股份数量	8,000,000股至4,000,000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回购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15.29元至25.00元(含)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15.29元至25.00元(含)
累计已回购股份	4,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比例	5.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677,308.30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	22.317元/股至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比例为3.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9,自首次召开回购股份会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0万股至1,000万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回购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13.29元至18.90元(含)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13.29元至18.90元(含)
累计已回购股份	2,091,57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比例	0.44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846,245.98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	11.89元/股至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28,056股的比例为0.44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3.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46,245.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签署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512,3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5.00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內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1,000万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回购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11.61元至12.00元(含) □ 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11.61元至12.00元(含)
累计已回购股份	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3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	1.58元/股至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8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赵恕恩、刘安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董事陆鹏程、赵恕恩、刘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董事陆鹏程、赵恕恩、刘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